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变更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场内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777	创科技 ETF 基金	创科技 ETF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picfunds.com 查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伯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增加伯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伯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伯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伯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伯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伯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伯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伯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伯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伯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伯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伯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伯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伯嘉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伯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伯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伯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伯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伯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伯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则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伯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伯嘉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7-9899

网站:www.bestfunds.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伯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于以公告。今后伯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伯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伯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开
产品主代码	970049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 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 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 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果该对日无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后或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 3 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管理人将不受理。

本集合计划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工作日,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本集合计划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30%
50 万元≤ 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M<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六、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 1 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N<90 日	0.50%
N ≥ 90 日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该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工作日。单笔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fund.eastmoney.com

(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www.snjijin.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官方网站:www.cebbank.com

(7)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qh168.com.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howbuy.com/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站:kenterui.jd.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13)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站:www.jnlc.com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yingmi.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东海通 APP,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东海通 APP,在与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1,

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业务及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1569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2	001970	泰信鑫选混合 A
3	001978	泰信互联网+混合
4	003333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5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 A
6	005535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7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8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9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10	290006	泰信监等精选混合
11	290007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
12	290008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13	290009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14	290010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15	29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16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17	290014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二、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具体折扣以中国工商银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39	016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调整为 5,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渠道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 5,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合并计算。

2、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本基金仍然限制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非直销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3、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申购旗下基金统一实施 1 折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面向养老金客户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如此前已公告对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实行高于 1 折(含)申购费费率折扣的基金,则按照本公告执行。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重要提示

1、本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场外前端模式。

2、本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后成立且面向养老金客户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公司网站:www.ccbfund.cn

4、风险提示:

建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36 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方正富邦 ESG 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方正富邦禾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16、方正富邦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7、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方正富邦泰利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方正富邦稳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方正富邦稳泓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方正富邦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方正富邦鑫诚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平安基